

##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体系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02,029,044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201,759,044元。
2	第十五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、 <b>总会计师</b> 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董事会秘书。	第十五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、 <b>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）</b> 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 <b>总监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b> 。
3	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1,202,029,044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1,201,759,044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4	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必须具备财经或工程或法律或管理或信息通信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 <b>且具有相应专业</b>	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必须具备财经或工程或法律或管理或信息通信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并从事其专业工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	<p>中级以上职称，并从事其专业工作5年以上。</p>	<p>作5年以上。</p>
5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；回购本公司股份；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资产抵押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及债务重组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在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；回购本公司股份；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等）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资产抵押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赠与或受赠资产、债权及债务重组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在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；</p> <p>（十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一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</p>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	<p>项；</p> <p>（十二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三）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首席法律顾问等专业总监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五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六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七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八）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九）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和工资总额的调整方案；</p> <p>（二十）设立董事长奖励基金，奖励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，并审议其奖励方案；</p> <p>（二十一）决定设立总经理奖励基金，用于奖励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中级管理及以下人员；</p> <p>（二十二）对公司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给予处理；</p> <p>（二十三）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、不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的行为给予处理；</p> <p>（二十四）法律、法规、有关规范文</p>	<p>项；</p> <p>（十二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、<b>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）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监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b>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三）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首席法律顾问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四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五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六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七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十八）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（十九）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和工资总额的调整方案；</p> <p>（二十）设立董事长奖励基金，奖励对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，并审议其奖励方案；</p> <p>（二十一）决定设立总经理奖励基金，用于奖励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中级管理及以下人员；</p> <p>（二十二）对公司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给予处理；</p> <p>（二十三）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、不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的行为给予处理；</p>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	<p>件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做出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九）、（十一）事项的决议时，需经出席会议的 2/3 的董事表决通过。</p>	<p>（二十四）法律、法规、有关规范性文件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做出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九）、（十一）事项的决议时，需经出席会议的 2/3 的董事表决通过。</p>
6	<p>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、<b>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）、</b>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<b>总监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b>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<b>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）、</b>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<b>总监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b>，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7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履行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做出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；</p> <p>（四）提名公司副总经理、<b>总会计师、</b>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履行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做出报告；</p> <p>（二）组织实施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；</p> <p>（四）提名公司副总经理、<b>财务负责</b></p>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	<p>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首席法律顾问<b>等专业总监</b>；</p> <p>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其他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六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、更换或推荐进行提名，并报董事长批准；</p> <p>（八）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；</p> <p>（九）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，签订、执行公司年度预算内的相关合同；</p> <p>（十）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，审批公司相关费用支出；</p> <p>（十一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定总经理奖励基金的使用方案，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；</p> <p>（十三）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b>人（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）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监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b>以及首席法律顾问；</p> <p>（五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其他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（六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的股东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、更换或推荐进行提名，并报董事长批准；</p> <p>（八）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；</p> <p>（九）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，签订、执行公司年度预算内的相关合同；</p> <p>（十）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，审批公司相关费用支出；</p> <p>（十一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定总经理奖励基金的使用方案，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；</p> <p>（十三）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